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
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
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
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19年7月12日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
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
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
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目 录

1. 发明专利初步审查概述

2. 发明初审的审查内容

一、发明专利初步审查概述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范围

▶ 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

- 包括专利申请是否包含专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文件，以及这些文件格式上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 申请文件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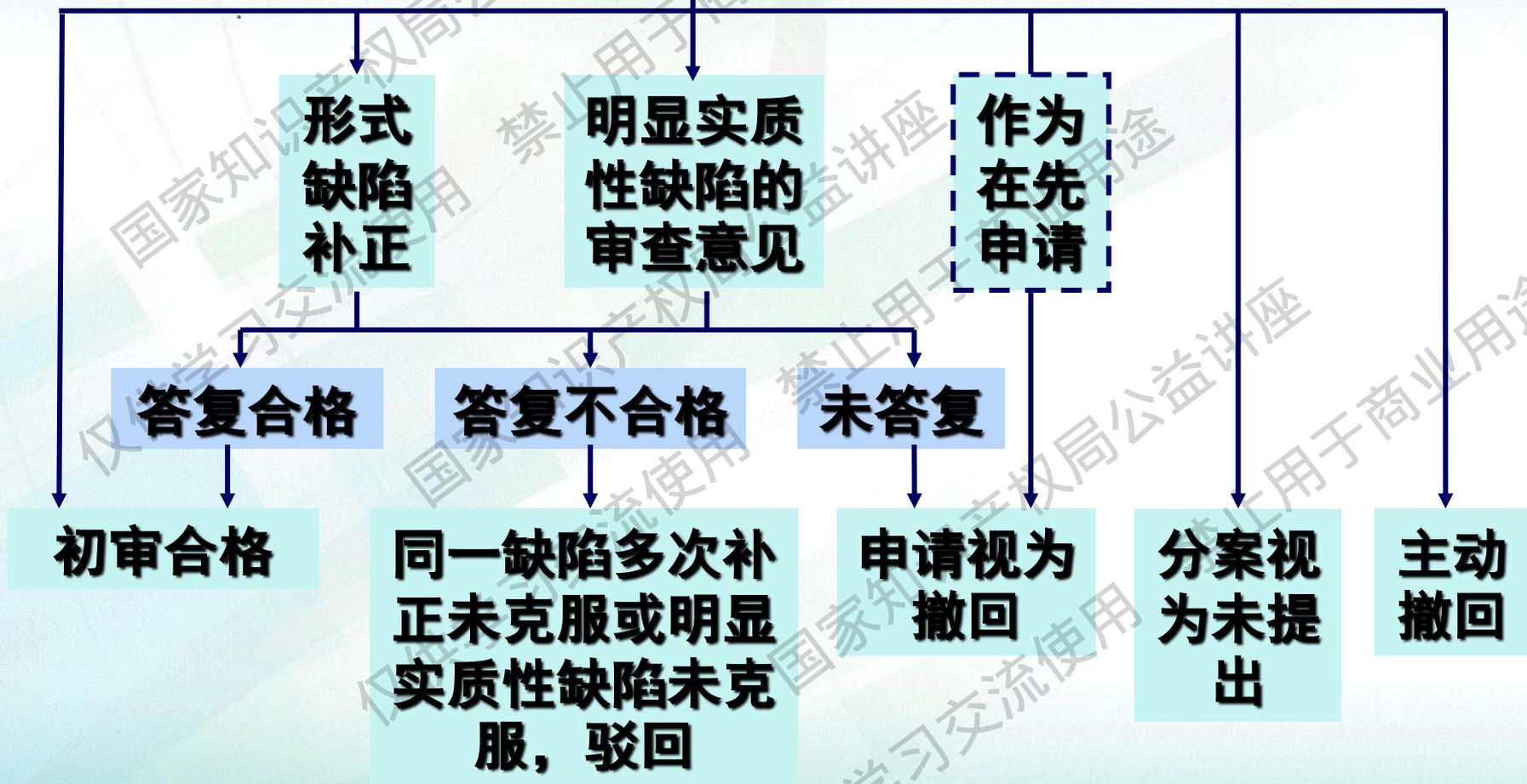
- 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 ▶ 其他文件的形式审查
 - 包括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手续和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 ▶ 有关费用的审查
 - 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

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程序



初步审查



二、发明专利初步审查的内容

(一) 专利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

▶ 请求书

- 发明名称
- 申请人
- 发明人
- 代表人
- 联系人
- 地址
- 签章

▶ 说明书

- ▶ 说明书附图
- ▶ 权利要求书
- ▶ 说明书摘要
- ▶ 摘要附图

请求书

➤ 具体基本信息

- 发明名称、发明人信息、申请人信息、代表人、联系人信息

➤ 特殊申请的信息

- 分案申请、生物材料样品保藏、遗传资源来源披露

➤ 申请手续的声明信息

- 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信息、优先权信息、不丧失新颖性宽限声明、同日声明、保密请求等

➤ 文件清单、签字/盖章

发明名称

➤ 作用

- 使申请专利的发明便于分类、查询

➤ 形式要求

- 应当简短、准确地表明发明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主体和类型。
- 一般不超过25个字，化学领域最多40个字。

发明人

➤ 资格

- 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 要求

- 应当为个人，不得是单位或集体。
- 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
- 外国发明人的中文译名可以使用外文缩写字母，姓和名之间用中圆点分开，圆点置于中间位置，例如 M·琼斯
- 第一发明人填写国籍
- 第一发明人国籍是中国的，需要填写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

▶ 定义

- 是就发明创造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 分类

- 本国申请人(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
-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其他组织

- 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

- 在中国无经常居所或营业所

本国申请人

▶ 填写要求

- **个人**：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
- **单位**：应当使用正式全称，不得使用缩写或者简称，且与所使用公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 其他必须填写的内容

- **个人**：身份证号码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邮编、电话

外国申请人

- ▶ 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其他组织
- ▶ 填写要求
 - **个人**：可以使用缩写字母（M·琼斯）；但是不能含有职务或学位等。
 - **单位**：中文正式译文的全称
 - 中文译名应当用简体汉字
- ▶ 其他必须填写的内容
 - 应当填写国籍
 - 常住居所地：填写为中国
 - 地址：应当为中国内地的详细地址（省、市、街道、门牌），填写邮政编码

外国申请人

- ▶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其他组织
 - 申请人所属国同我国签订有相互给予对方国民以专利保护的协议
 - 申请人所属国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 申请人所属国依互惠原则给外国人以专利保护

联系人

▶ 定义

联系人是代替该单位接收专利局所发信函的收件人

联系人应当是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当申请人是单位时）

▶ 适用

- 申请人是个人：可以指定联系人
- 申请人是单位：未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联系人
- 申请人是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的，可以填写联系人

▶ 形式要求

- 只能填写一人
- 需填写详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电话号码

代表人

➤ 定义

- 是代表全体申请人办理专利申请手续的申请人之一

➤ 代表人的产生

- 申请人两人以上且未委托代理机构的

➤ 代表人的认定

- 请求书中有声明的，所声明的代表人是申请人之一
- 请求书中没有声明的，第一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
- 电子申请是以提交电子申请的电子申请用户为代表人

代表人

➤ 代表人的权利

- 代表人可以代表申请人办理除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外的其他手续

- 例如：答复补正、提出恢复请求等

- 电子申请还可以代替全体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

➤ 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包括：

- 提出专利申请，委托专利代理，转让专利申请权、优先权或者专利权，撤回专利申请，撤回优先权要求，放弃专利权

地址

➤ 总体要求

- 请求书中申请人、代理机构和联系人的地址应当符合邮件能够迅速、准确投递的要求

➤ 适用情形

- 申请人、代理机构和联系人

➤ 形式要求

- **本国**地址：国别-省（自治区）-市（自治州）-区-街道门牌号；国别-省（自治区）-县（自治县）-镇（乡）-街道门牌号；邮政信箱；邮政编码；电话号码
- **外国**地址：包括国别、市（县、州），并附具外文详细地址

签章

▶ 形式要求

- 签章应当与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
- 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当与代理机构的名称一致
- 电子申请，电子申请用户电子签章

说明书

➤ 发明名称

- 说明书的第一行应当居中写明**发明名称**,
- 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发明名称一致
- 发明名称前不得冠以“发明名称”或者“名称”等字样

➤ 内容

- 说明书应当包括**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具体实施方式**五大部分
- 不得有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得使用贬低他人、诽谤他人或他人的产品的语句。
- 说明书的文字部分可以有化学式,数学式和表格,但不得有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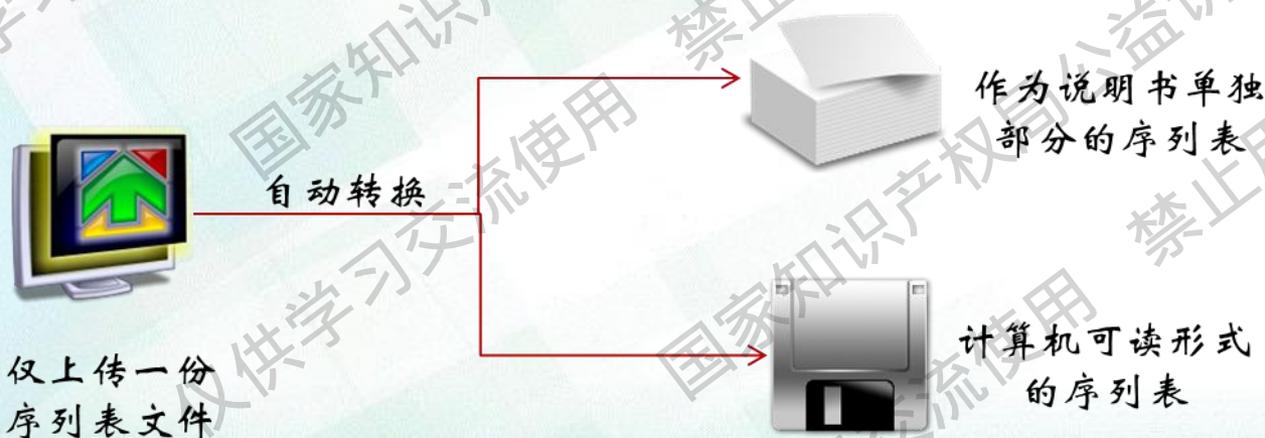
常见问题

- ▶ 说明书的发明名称与请求书中不一致
- ▶ 说明书中的附图说明与说明书附图不对应
- ▶ 说明书中含有插图
- ▶ 文字不清晰、缺失、重叠
- ▶ 说明书不完整
- ▶ 图号的撰写不规范

序列表

▶ 涉及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申请

- 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并单独编写页码
- 应当在申请的同时提交与该序列表相一致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如光盘或者软盘）



说明书附图

▶ 形式要求

- 附图应当用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并不得涂改,不得使用工程蓝图;
- 多幅附图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图号;
- 特殊情况下,可以使用照片贴在图纸上作为附图
例如:显示金相结构、组织细胞或者电泳图谱时

➤ 定义

- 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

➤ 形式要求（R19）

-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技术特征。
-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
- 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 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

摘要

➤ 定义

- 说明书公开内容的概述。

➤ 形式要求

- 摘要应当写明发明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
- 不得加标题
- **可以含有数学式或者化学式**
- 字数不得超过300个字

摘要附图

▶ 定义

- 有说明书附图的专利申请，应当提供或者由审查员指定一幅最能反映该发明技术方案的主要技术特征的附图。

▶ 形式要求

- 摘要附图应当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
- 摘要附图的指定

②3 摘要附图	指定说明书附图中的图 为摘要附图。
②5 附加文件清单	

(二) 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

- ▶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 ▶ 要求优先权
- ▶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 ▶ 同日申请

1、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 定义

- 专利代理机构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

➤ 手续办理

- 在请求书中的相应栏中填写代理信息
 - 注意：代理机构代码与代理人的对应性
 - 最多填写两名代理人
- 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
 - 代理委托书原件（适用于纸件申请）
 - 电子形式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适用于电子申请）
 - 总委托书（适用于电子申请）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情形

申请人	是否必须委托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申请人、港澳台申请人	应当
中国内地申请人（包括在中国内地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申请人、港澳台申请人）	可以

2、优先权的概念

➤ 优先权原则

- 源自1883年签订的《巴黎公约》
- 目的：方便成员国国民就其发明创造或商标标识在其本国提出专利申请或者商标注册申请后，在其他成员国申请获得专利权或者注册商标权。

➤ 优先权

- 申请人在一个缔约国第一次提出申请后，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就同一主题向其他缔约国申请保护，其在后申请在某些方面被视为是在第一次申请的申请日提出的。

➤ 优先权日

-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1) . 要求外国优先权



- ▶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要求外国优先权

▶ 需要提交的文件

- 请求书中填写声明：提交专利申请时
- 声明的内容：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
- 声明填写错误可以补正：未写明或者错写上述三项中的一项或两项内容的，申请人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可以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
- 经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及其中文题录
- 优先权转让证明及其中文题录（必要时）
- 优先权转让证明中文题录（必要时）

▶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 提交时间：自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
- 应由受理该在先申请的国家的主管部门出具；
- 包含内容：至少应当表明原受理机构、申请人、申请日、申请号
- 同时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文题录

要求外国优先权

▶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 提交方式:

□ 纸件申请: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原件

□ 电子申请: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 电子交换: DAS、双边

□ 已提交过, 需要再次提交的, 在题录译文中注明原件所在案卷的申请号

(2) 要求本国优先权的条件 (A29.2, R32)

- 在先申请：首次申请、主题一致；
- 优先权期限：
 - 发明或实用新型：12个月，外观设计：无
 - 作为优先权的基础最早的优先权的申请日起算
- 本国优先权的特殊要求：
 - 在先申请没有要求/享有本国或外国优先权；
 - 在先申请的主体，尚未授予专利权；
 - 在先申请非分案申请。
- 在先申请人与在后申请人：必须完全一致。

要求本国优先权

➤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

■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在先申请的申请人一

致

■ 不一致的，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

➤ 视为撤回在先申请

■ 优先权成立，撤回在先申请

■ 自在后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

■ 不可要求恢复在先申请

(3) 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 (局令58号)

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条件

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手续

(4) 要求撤回优先权

▶ 撤回优先权

- 提交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优先权声明
- 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不得因撤回优先权而恢复

3、要求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之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1)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2)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3)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证明材料

-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
 - 由展览会主办单位出具
 - 展览会日期、地点名称
 - 该发明创造展出的日期、形式和内容
 - 盖公章
-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
 - 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组织会议的全国性学术团体出具
 - 注明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名称
 - 该发明创造发表的日期、形式和内容
 - 盖公章
-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
 - 注明泄露的日期、方式、内容
 - 由证明人签字或盖
 - 保密协议

4、同日申请

- 同人同日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同一申请人
 - 2. 同日 (仅指申请日)
 - 3. 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
 - 4. 申请时分别在请求书中勾选同日申请声明

⑳ 保密请求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故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其专利申请需要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不得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提交。
㉑ 同日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明本申请人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本发明专利的同日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
㉒ 提前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

(三)、特殊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分案申请

□涉及生物材料的申请

□涉及遗传资源的申请

1、分案申请——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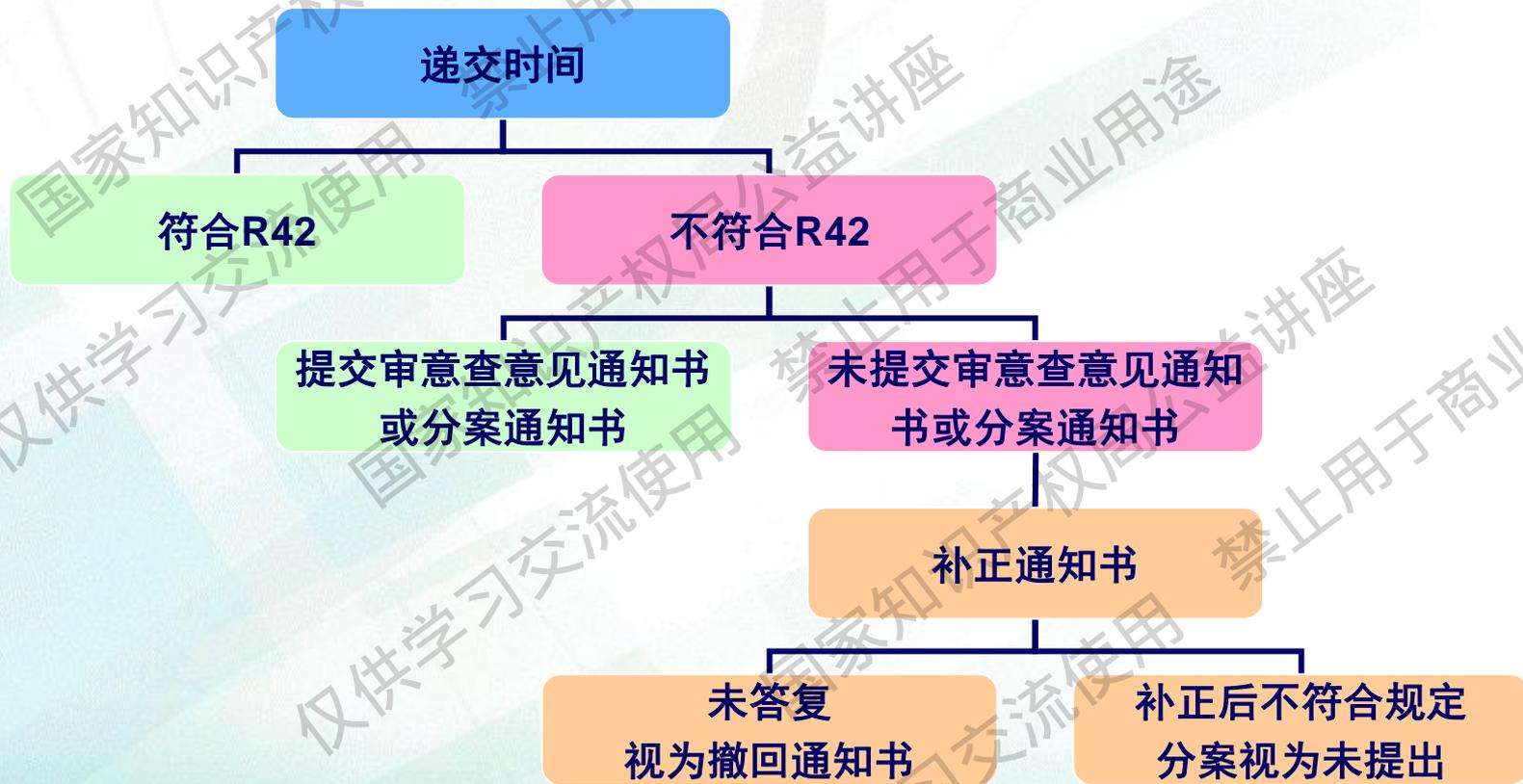


- ▶ 原申请的类别不能改变
- ▶ 请求书中注明原申请的申请日与申请号
 - **第一次分案**：在请求书中填写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
 - **分案再分案**：填写原申请号、针对的分案申请号、原申请日

分案申请——递交时间



分案的递交时间的核实



分案申请——申请人和发明人

➤ 申请人

- 应当与原申请的申请人相同；不相同的，应当提交有关申请人变更的证明材料。

➤ 发明人

- 应当是原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

2、涉及生物材料的申请

- 申请人需要办理的手续
 - 申请日（优先权日）之前，提交**国际保藏单位保藏**
 - 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注明保藏单位的**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编号、分类命名（拉丁文名称）**
 - 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
 - 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

⑮ 生物材料样品	保藏单位代码 ATCC-美国典型培养	地址 美国	是否存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藏日期2006年03月28日	保藏编号PTA-7455	分类命名Zea Mays, Corn: MON89034

➤ 内容

■ 保藏日期

- 申请日前或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 保藏日期在优先权日和申请日之间的

■ 保藏单位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国际保藏单位

■ 保藏及存活证明

- 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
- 保藏单位出具
- 与请求书中所填项目应当一致

■ 请求书、说明书、保藏及存活证明

- 保藏信息一致

3、涉及遗传资源的申请

▶ 形式审查

- 申请文件：请求书、遗传资源来源披露表
- 说明遗传资源的来源：原始来源、直接来源
- 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⑰ 遗传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专利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是依赖于遗传资源完成的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谢谢!